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06　　公司简称:重庆路桥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江津、公司行政负责人陈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但晓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兴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96,803,439.00	6,303,179,635.76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3,961,604.24	2,944,386,645.45	3.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5,271.78	27,174,736.99	26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413,998.11	84,423,887.59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85,571.44	50,339,360.48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43,636.35	43,592,092.49	-2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85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555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555	-21.62

注: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该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表数据已按上述要求进行了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0,829.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13,8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42,694.43	
合计	5,341,935.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7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5,783,192	14.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119,218	13.89	0	质押	126,119,2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92,282	0.97		未知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5,630,547	0.62		未知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1号单一资金信托	4,979,974	0.55		未知		未知
倪松柳	3,010,900	0.33		未知		未知
张加旋	2,974,598	0.33		未知		未知
徐晓冬	2,755,044	0.30		未知		未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信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2,160	0.29		未知		未知
徐贵瑛	2,534,300	0.2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5,783,192	人民币普通股	135,783,192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119,218	人民币普通股	126,119,2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92,282	人民币普通股	8,792,28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5,630,547	人民币普通股	5,630,54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1号单一资金信托	4,979,974	人民币普通股	4,979,974			
倪松柳	3,0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900			
张加旋	2,974,598	人民币普通股	2,974,598			
徐晓冬	2,755,044	人民币普通股	2,755,04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信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2,160	人民币普通股	2,622,160			
徐贵瑛	2,5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国信控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3,501.07	85,011.36	58,489.71	68.80%	主要系本期发行了首期公司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5.60	6,449.25	4,766.35	73.91%	主要系本期新购入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677.19	4,195.92	-2,518.73	-60.03%	主要系收款时间行差异
应收利息	389.69	0.00	389.69	100.00%	主要系基金宣告分红
应收股利	9,900.00	0.00	9,900.00	100.00%	主要系被投资企业宣告分红
应付职工薪酬	307.34	1,369.79	-1,062.45	-77.56%	主要系上年度绩效考核奖在本期发放
应付利息	579.84	2,518.12	-1,938.28	-76.9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中期票据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4.00	34,304.50	-15,370.50	-44.81%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89,474.16	44,923.42	44,550.74	99.17%	主要系本期发行了首期公司债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64.01	275.26	-439.27	-159.58%	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少、相应坏账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7.64	-11.97	-515.67	-4309.49%	主要系基金分红后、市值降低所致
投资收益	2,644.61	3,225.95	-581.33	-18.02%	主要系被投资企业利润减少
所得税费用	96.90	383.75	-286.85	-74.75%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税金相应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8.94	-5,347.36	10,356.30	193.67%	主要系重庆银行市值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53	2,717.47	7,182.06	264.29%	主要系收款时间性差异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21	18,655.62	-25,655.83	-137.52%	主要系上期收回委托贷款、而本期无此项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0.38	-11,152.98	66,743.36	598.44%	主要系本期发行了首期公司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201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6亿的公司债券。截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450万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4.4亿元;第二期公司债4.1亿元正在发行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津

日期:2015-04-28

(上接B178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认定原则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洞山中路	孔祥喜	煤炭开采、洗精煤、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铁路运输、电力、房地产开发等。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2,156.49	50.65	50.65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2300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50.65%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44%的股份。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关联关系认定原则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66733252-1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66622025-3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78490186-9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平安开城智能安全装备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59018625-4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鄂尔多斯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75486171-2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68878478-9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76904750-2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78651082-9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79011310-5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4940020-5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77220854-9	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4年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情况,亦不存在违约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及销售货物、接受及提供劳务、向公司第二大股东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和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等。

2、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2年4月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委托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性,并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该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鉴于该协议已到期,公司于2015年4月与财务公司续签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主要条款不变。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属公司的关联方,故该等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孔祥喜先生、杨林光生、董浚林先生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上东锦城商业街111-119号

3、法定代表人:李雪莲

4、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股东:淮南矿业出资18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50%;淮南东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淮南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1、存款业务

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不超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芜湖港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

3、资金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委托贷款服务,委托贷款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二)主要责任和义务

1、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应保障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由淮南矿业增加相应资本金等措施。同时,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金额和足额的赔偿,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协议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的费用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金融业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大宇、陈颖洲、梁兆桦对上述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与使用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平、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2015年1月26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提交披露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等公告时,应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数据信息的准确和完整,并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再次核对网络投票数据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三)参会股东类型; (四)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五)拟审议的议案; (六)网络投票流程;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本条规定的参会股东类型,按照A股、B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优先股进行分类。如公司发行多只优先股的,还应区分不同的优先股品种。
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原第七十八条依次顺延为修订后的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原第七十九条依次顺延为修订后的第八十一条,八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出现"需回避表决或者弃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同一次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等情形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原第八十二条依次顺延为第八十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或等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或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或等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或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分别独立列示议案组。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原第八十五条依次顺延为修订后的第八十八条,第八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A股股东、B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及优先股品种分别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并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拥有相同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对于相同股份,股东分别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原第八十六条依次顺延为修订后的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
原第八十八条依次顺延为修订后的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对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4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制定<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3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5	皖江物流	2015/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8:30—10: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

联系人:牛占奎、姚 虎　　邮编:241001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回执

回　　执

截至2015年6月23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